

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降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托管费率由 0.10% 降低至 0.05%，并对基金合同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托管人信息等进行更新。

现将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的相关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

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规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